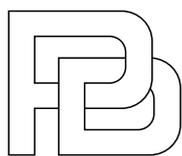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根據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9條，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有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宣派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仍然無人領取的股息已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9條沒收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仍未被領取的任何相關股息。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瑞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黃達琛先生及宋君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